

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故停電影響試場照明應變措施

一、國中教育會考若因故停電導致試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採「影響該科多少考試時間，延長多少考試時間」為應變原則，但延長時間最多以該節考試結束後 20 分鐘為限。

二、因故停電導致試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各考場及試場應立即進行電力搶救措施，以縮短影響時間，並依下列應變措施處理：

(一) 發生停電事故：

1. 考試開始鐘（鈴）響前發生，監試委員應於考試開始鐘（鈴）響起時宣布：「現在因故停電，請開始作答，若提早離開試場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。」
2. 考試期間發生，考生繼續考試，監試委員應立即宣布：「現在因故停電，請繼續作答，若提早離開試場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。」

(二) 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，維持試場秩序。

(三) 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停電、復電時間於「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紀錄表」上。

(四)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：

1. 監試委員應宣布：「考試過程因故停電，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○○點○○分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『考試時間表』進行考試。」
2. 若停電超過 20 分鐘，至多仍以延長至該節考試結束後 20 分鐘為限。
3. 若該節考試結束時仍未復電，試務中心應派員於該試場公告「本試場因故停電，考試繼續舉行，考生仍應依『考試時間表』參加各節考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」

三、後續處理：

- (一) 發生停電事故後，各考場應儘速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方式回報考區試務會，考區試務會應立即回報全國試務會。
- (二) 考區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議結果提報全國試務會研商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。
- (三) 考生應配合處理方式，不得異議。